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2020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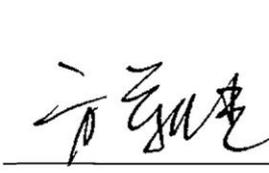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制定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有效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其制定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制定该制度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兰州民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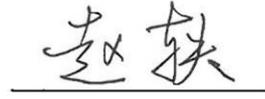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方军雄



宋德亮



赵轶

2020 年 1 月 10 日